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6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錦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0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錦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歐錦河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第6至7行「於民國114年10月間」更正為「於民國114年11月23日前某日」，附件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114年1月24日0時0分許」更正為「114年11月23日23時56分許」；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賴孟伶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告訴人黃藝娟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明細」、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

依一般常情，任何人均可辦理金融帳戶使用，如無正當理由，實無理由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理，而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屬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應無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資料，縱特殊情況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而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帳戶提供者主觀上應已預見該犯罪意圖者之目

的，係為供某筆資金之存入，之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犯罪流程及身分，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事。而被告為民國57年次出生，學歷為高職肄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佐，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通常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其對事物之理解、判斷應無異於常人，況被告早在94年間即因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經本院以94年度簡字第1638號判決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確定，有該判決書可佐，則其對於上情實難諉為不知。是被告應已預見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足以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竟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顯見其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告訴人賴孟伶、黃藝娟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㈡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沒收：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賴孟伶、黃藝娟遭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卷內

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曾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獲有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7036號

被　　告　歐錦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歐錦河能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間，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向附表所示賴孟伶等2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因賴孟伶等2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賴孟伶、黃藝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歐錦河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114年10月份本案帳戶存摺跟提款卡放在復興路上的一間靈宵寶殿，提款卡就夾在存摺內，我因為臨時要去工作，所以忘記拿了，提款卡密碼寫在存摺後面等語。經查：

㈠告訴人賴孟伶、黃藝娟遭詐欺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等節，業據告訴人2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且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本案帳戶已遭該詐欺集團用於充作詐欺使用無訛。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理應妥善保管，何以被告竟將提款卡密碼寫在存摺後並與提款卡置於一處，顯與一般人所知妥為保管存摺、提款卡、密碼，避免同置一處以防止遺失而遭盜領之風險或遭他人冒用之舉措相悖；再者，經當庭詢問被告提款卡密碼，被告可以如數唸出，何以還需要將密碼寫在存摺後，又存摺、提款卡遺失時帳戶內幾無餘額，此與幫助詐欺犯罪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前，均會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或餘額所剩未幾，以避免自身受額外損失之情形相符，顯見被告應認自身不會遭受損失，而輕率交付帳戶供他人使用，自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㈢申辦金融機構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是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可正常存提款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戶之存摺或提款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24小時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集團成員唯恐其取

得之金融帳戶隨時遭掛失、止付，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人頭帳戶。況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以信用貸款、應徵工作等將來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故本案若非被告有意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使用，詐欺集團斷無可能於詐騙告訴人使其匯款後，旋將詐騙贓款提領一空，是被告前揭所辯，顯與常情不符，難以憑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而犯上開二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檢察官 莊玲如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賴孟伶(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20日以Threads聯繫賴孟伶，佯稱：贈送物品要依指示實名認證、解除警示云云，致賴孟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11月24日0時0分許	2萬9,980元
2	黃藝娟(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22日以Threads聯繫黃藝娟，佯稱：贈送物品要付運費、帳戶有異要依指示處理云云，致黃藝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11月23日22時10分許	10萬172元
			114年11月24日0時26分許	4萬107元
			114年11月24日0時46分許	2萬9,989元